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日用品、食品）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

采 购 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日用品、食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日用品、食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日用品、食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20000.00元
最高限价：25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78-1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日用品、食品）服务项目	2520000.00	25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日用品、食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服务期限（供货期）：原则上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 标包划分：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6）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联系人：郎先生

联系方式：0373-2325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2号

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联系人：郎先生 联系方式：0373-23250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2号 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日用品、食品）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3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520000.00元，分为目录内和目录外2个部分。 目录内：投标商品单价报价超过目录内单价（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目录外：优惠率不得低于12%，凡不符合目录外优惠率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供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内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标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报价说明</p> <p>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p> <p>(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p> <p>(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p> <p>10.1.1 (4)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p> <p>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p>(5) 目录外价格调整:按供应商所报费率执行。</p> <p>(6)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p>
10.1.2	<p>1、本项目报价分为采购目录内报价及采购目录外报价，采购目录外的报价以优惠率报价，如优惠12%，投标函附录中优惠率填写12%，实际供货单价=(1-12%)*零售价。</p> <p>2、由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仅支持填写一种报价，本项目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填写报价明细表(目录内)的投标单价报价之和，特此说明。</p> <p>3、采购目录外的商品以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里面涉及的全部产品均为投标函附录中同一优惠率，所有物品均为整体优惠。</p>
10.1.3	<p>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10.1.4	<p>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p>
10.2	<p>付款方式：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一年内供货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采购方在每季度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采购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供货商结算货款。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另，由于罪犯人数不固定，如果一年内中标总金额提前支付完成，则合同的服务期限(供货期)以实际的支付周期为准。</p>
10.3	<p>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p> <p>(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处填写：招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明细表（目录内）的投标单价报价之和。特此说明。</p>
10.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5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通过现金或转账形式，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信息：</p> <p>户名：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p> <p>账号：41050167281100000784</p>
10.6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7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服务期限（供货期）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4) 合同条款

(5) 评标方法及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 (元)
1	水桶	带标识(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塑料、带盖、容积 28L、塑料提手	11.5
2	汤碗	带标识(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塑料、容积 1.5L	2.4
3	汤勺		塑料、耐温、约 16*4cm	0.7
4	牙刷	监狱专用	软柄、软毛、手柄长 12cm	0.8
5	辣椒酱	塑料瓶装	400g	7
6	香油	塑料瓶装	250ml	7
7	芝麻酱	塑料外包装	320g	5.5

注：1、上述表格内为目录内商品，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目录外商品投标人报优惠率(参考新乡市新悦城泓润生活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价)，依据中标的优惠率计算确定物资价格。

2、采购的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2、服务期限(供货期)：原则上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一年内供货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采购方在每季度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采购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供货商结算货款。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另，由于罪犯人数不固定，如果一年内中标总金额提前支付完成，则合同的服务期限(供货期)以实际的支付周期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2、供货要求：

(1) 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在招标物资明细之外新增加的物资依据采购方的罪犯零星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

任。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以次充好、招标活动中违规违法操作（查证属实）等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其资格，若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人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中标人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3、验收标准

(1) 外观要求：外观包装完整、干净整洁，无破碎；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运输标准：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中, 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及规格为:

目录内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	品牌	备注
1						
2						
.....						

目录外: 优惠率: _____ (目录外的全部产品均为投标函附录中同一优惠率, 所有物品均为整体优惠)。

三、产品的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 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 服务期限(供货期)原则上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特殊情况, 以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准, 如无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合同期满, 中标金额尚未使用完毕, 双方可视情况协商续延合同期限。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

4、保质期: 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质量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 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 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 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 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 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 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 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七、交货期限：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多种产品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多种产品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 5%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3、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向采购人提交，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一年内供货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采购方在每季度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采购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供货商结算货款。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另，由于罪犯人数不固定，如果一年内中标总金额提前支付完成，则合同的服务期限（供货期）以实际的支付周期为准。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25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25分)	目录内投标报价 (10分)	<p>1、目录内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p> <p>注：（1）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予认定。</p> <p>评审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 此项报价得分，按照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填写的“报价明细表（目录内）的投标单价报价之和”进行计算。</p> <p>1、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低报价（1-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15</p> <p>注：（1）在计算目录外投标报价得分时，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按照(1-优惠率)计算。</p> <p>(2) 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予认定。</p> <p>评审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2.2 (2)	技术标 (50 分)	车辆配备方案（5 分）	<p>车辆配备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的配备、车辆管理、应急车辆准备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 1 分。</p>

		<p>人员配备（7分）</p> <p>人员配备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团队设置、人员管理措施、岗位职责划分、岗位任职要求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1分。</p>
		<p>配送服务方案（9分）</p> <p>配送服务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方案、人员组织、保管方案、车辆调度、与采购人配合协调措施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3分。</p>
		<p>产品质量及保障措施（9分）</p> <p>产品质量及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产品安全、品质保障、检验检测办法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3分。</p>
		<p>贮存管理制度（9分）</p> <p>贮存管理制度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贮存的记录，对入库、出库、库存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分类存放，避免混杂；对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或易损坏的日用品存放方法；定期对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物品的安全和卫生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3分。</p>
		<p>应急方案（7分）</p> <p>应急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丢失、破损、延误、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恶劣天气影响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1分。</p>

		货物安全保障措施（4分）	<p>货物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和管理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1分。</p>
2.2.2 (3)	综合标 (25分)	业绩情况（6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服务承诺（19分）	<p>如有突发状况或突发事件，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详细信息、积极采取措施如何降低不良影响、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2分。</p>
			<p>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定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回访的内容、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发现存在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2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发现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等。</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相对完整、描述相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紊乱、描述简略有缺失，得1分。</p>

注：（1）上述内容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2）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办法, 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 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采购目录内）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优惠率（采购目录外）为：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供货期）为_____，服务质量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购目录内）：_____元 2、投标报价优惠率（采购目录外）：_____ %
服务期限（供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注：1、本项目报价分为采购目录内报价及采购目录外报价，采购目录外的报价以优惠率报价，如优惠 12%，投标函附录中优惠率填写 12%，实际供货单价=（1-12%）*零售价。

2、由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仅支持填写一种报价，本项目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填写报价明细表（目录内）的投标单价报价之和，特此说明。

3、评标时，报价评审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目录内）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电话)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还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用填写。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采购预算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资料